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4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迟明杰先生因公务出差，未能出席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王其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 163 人，代表股份 356,028,9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8026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

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48,008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455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1 人，代表股份 8,020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473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62 人，代表股份 8,288,7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923%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迟明杰先生因公务出差，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1.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47,740,145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同意 8,061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2529%；

反对 1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2211%；

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52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61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.2529%；反对 18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.2211%；弃权 4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52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高玉刚 刘一玮

3.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